

党员干部婚丧事宜后报告表(实用5篇)

随着个人素质的提升，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我们在写报告的时候要注意逻辑的合理性。怎样写报告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报告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党员干部婚丧事宜后报告表篇一

第一条为规范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倡导艰苦奋斗、厉行节约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等党内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法律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本暂行规定所称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党的工作人员和国家工作人员。党的工作人员，是指党的各级机关中的工作人员和党的基层组织中专职、兼职从事党内事务的人员。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公司)、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公司)、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企业(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第三条本暂行规定所称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包括：操办本人与配偶、本人与配偶的父母、子女与子女的配偶婚丧嫁娶、庆生祝寿、生孩满月、逝者周年、乔迁新居、晋升调动、升学留学、参军就业、开业庆典等事宜。

第四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坚持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尊重民族习惯和当地风俗，并带头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风。

第五条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严禁大操大办，讲排场、比阔气，奢侈浪费；
- (二) 严禁使用公款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操办费用或所付礼金；
- (三) 严禁使用公款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操办费用或所付礼金；
- (四) 严禁在操办过程中使用公车等公物；
- (五) 严禁其他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操办第三条规定的“庆生祝寿、生孩满月、逝者周年、乔迁新居、晋升调动、升学留学、参军就业、开业庆典等事宜”，不得宴请亲属(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及近姻亲)以外的人员。

第六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前应填写《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表》(见附件)，经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纪检监察机关报告。喜庆事宜应在15日前报告；丧葬事宜可以先口头报告，但应在事后15日内书面报告。

第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不得影响正常工作秩序；在结婚事宜中，操办人亲戚以外的其他党和国家工作人员不得担任婚庆主婚、证婚、司仪等。

第八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违反第五条规定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九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违反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情节较轻的，给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处理；情节较重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同时违反第五条规定的，从重处理。

第十条各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应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对本级本部门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对不认真履行责任，导致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的，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第十一条离退休的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党的各级机关和国家机关中的工勤人员，及农村(社区)党组织和村民(居民)委员会成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本暂行规定由中共新乡市纪委、新乡市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__年11月下发的《关于严禁领导干部利用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借机敛财的规定》(新纪发〔__〕23号)同时废止。

党员干部婚丧事宜后报告表篇二

为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做好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做到廉洁从政，勤政为民，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 1、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对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 2、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和县委、县纪委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抓好本单位及本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对本单位发生的违纪违法行为负领导责任。
- 3、遵守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执行上级和县委、县政府及县纪委的决策部署，自觉执行上级和本院制定的各项廉政措施、制度和规定。

4、八小时之外，严于律己，洁身自好。管好自己的配偶和子女，不准他们利用自己职务影响谋取利益。

5、严格执行《干部任用条例》，任人唯贤，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用人原则。

2017廉政承诺书承诺书

6、严格执行《廉政准则》和《八项规定》，自觉遵守财经纪律，厉行节俭，坚决杜绝奢侈浪费，不用公款旅游、大吃大喝，不违反规定公车私用和违规驾驶公车。

7、规范教育收费。学费、代管费、测试费、补考费等收费项目，按照物价部门《收费许可证》严格执行。

以上承诺，诚恳欢迎广大群众进行监督。

承诺人□xuexila

承诺时间□xx年xx月xx日

党员干部婚丧事宜后报告表篇三

第一条为规范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促进作风好转和廉政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及中央和省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制止奢侈浪费、加强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本暂行规定所称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是指领导干部主持操办的本人及配偶、子女、父母的婚丧嫁娶事宜。除婚丧嫁娶外，领导干部不得以子女升学、建房乔迁、工作变动、庆生祝寿等名目宴请亲戚(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及近姻亲)以外的人员。

第三条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要坚持节俭、廉洁的原则，带头移风易俗，自觉抵制大操大办、讲排场、比阔气等歪风。

第四条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参与婚丧喜庆宴请，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严禁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大操大办、借机敛财；

(三) 严禁以单位名义组织宴请；

(四) 严禁用公款送礼；

(五) 严禁收受、索取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财物；

(六) 严禁使用公务用车；

(七) 严禁擅自放假和影响正常公务活动、机关工作秩序、交通秩序；

(九) 严禁其他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第五条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中未能按照上述规定谢绝和退还的礼金礼品等财物，应按照有关规定在一个月内上交组织处理。

第六条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中需宴请的必须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具体事宜、时间、地点、宴请人员范围、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并签订廉政承诺，经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按分管权限向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报告；纪检监察机关将报告情况存入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婚嫁事宜应提前10天报告，丧葬事宜不能提前报告的，应于事后10天内补办书面报告手续。

第七条对办理婚丧喜庆事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隐瞒不报，以及违反第四条规定的，依据有关规定，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各级党组织对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负有教育、管理和监督责任。对疏于监督管理，导致管辖范围内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违反有关规定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第九条领导干部执行本暂行规定的情况，应当作为__和年度述职述廉对照检查的一项内容。

第十条本暂行规定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__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副职(含，下同)以上领导干部(含非领导职务)，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中相当于县(处)级副职以上领导干部。

第十一条各州市、各单位可参照本暂行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贯彻实施意见。

第十二条本暂行规定由中共云南省纪委、省监察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党员干部婚丧事宜后报告表篇四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不断规范党员和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坚决制止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和借机敛财，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及市纪委监委关于规范婚丧喜庆事宜方面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婚丧喜庆事宜，是指党员和公职人员为本

人、直系亲属操办的嫁娶事宜，为直系亲属、配偶及其父母操办的丧葬事宜以及为本人、直系亲属操办的除嫁娶、丧葬事宜之外的其他喜庆事宜。

第三条党员和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要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第四条党员和公职人员操办婚丧事宜实行事前申报、事后报告制度。

申报制度。各镇(便民服务中心)党政主要领导、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主要领导、县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主要负责人在操办婚丧事宜时，向派驻纪检监察组和县纪委监委申报；其他领导干部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派驻纪检监察组和县纪委监委申报；普通党员干部和企事业单位职工向本部门本单位申报，同时向派驻纪检监察组、县纪委监委备案；农村党员、村(居)委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向所属乡镇纪委(监察组)申报，乡镇纪委(监察组)及时向县纪委监委报告申报情况。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会同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对党员和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进行抽查。

嫁娶事宜在操办前7个工作日内申报；丧葬事宜可通过电话或口头方式申报，事后按程序履行报告手续。同一家庭中多人适用本规定的，由职务最高的人进行申报。

报告制度。党员和公职人员操办婚丧事宜后10个工作日内将实际操办情况(包括参加人数、范围、使用车辆、活动规模、操办费用和收受礼金礼品等)向所在单位和原申报的纪检监察机关如实报告。领导干部操办婚丧事宜报告材料要存入本人廉政档案，县纪委监委将对事后报告情况进行抽查抽检。

第五条党员和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要从严控制规模和时间，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宴席标准不得高于当地居民正常消费水平。

(一)嫁娶事宜。党员和公职人员操办嫁娶事宜，宴请席数不得超过20桌(200人)。

(二)丧葬事宜。党员和公职人员操办丧葬事宜，宴请席数一般不得超过20桌(200人)，特殊原因需要增加的，须说明理由。倡导厚养薄葬，党员和公职人员要带头简办丧事，带头压缩停柩时间。

操办丧葬事宜严禁大过“三天”。操办“三天”事宜时只能邀请直系亲属参加，提倡从简用餐。不得以送请柬、打电话、发短信、打招呼、捎口信等方式，邀请非亲戚关系人员参加。

(三)其他喜庆事宜。党员和公职人员操办订婚、满月、老人寿辰、周岁生日、开锁等喜庆事宜只能以“家宴”的形式简办，只能宴请直系亲属，不得邀请非亲戚关系人员参加，也不得参加非亲戚关系人员操办的此类喜庆事宜。

第六条党员和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严禁以下行为：严禁讲排场、比阔气，搞铺张浪费；严禁借机敛财；严禁邀请或宴请管理、服务对象；严禁收受与行使职权有关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单位、个人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严禁使用管理、服务对象的人力、物力、财力；严禁动用公车、公物、公款；严禁以分批次、多地点或事后酬客等方式变相扩大操办规模和范围；严禁借其他人的名义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规避检查；严禁干扰和妨碍正常的生产、生活、工作、教学、交通秩序等社会秩序；严禁违反社会公德、公序良俗的行为；严禁搞封建迷信活动。

第七条党员和公职人员在参加非亲戚关系人员操办的婚丧事宜时，礼金不得超过300元。严禁参加非亲属操办的除婚丧之外的其他喜庆事宜，并不准送礼品、礼金等财物。

第八条党员和公职人员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因各种原因未能拒收的礼品、礼金，应于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法退

还的，应于事后7个工作日内主动上交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纪检监察机关视情节从轻处理，事后不退还或不上交的，一经查实，将从严从重顶格处理。

第九条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单位、本部门党员和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对疏于教育管理监督，导致管辖范围内党员和公职人员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方面出现违规违纪行为，不仅要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还要严肃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相关领导的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公开曝光、诫勉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第十条各镇纪委(监察组)、各便民服务中心监察组、各派驻纪检监察组要切实加强对监督范围内党员和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日常监督，对违规操办、不按规定申报、违规参加、不如实报告、借机敛财、餐饮浪费等问题，一经查实，要从严从重处理，不仅追究直接责任，还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对典型案例要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

第十一条本规定适用全县所有中共党员和公职人员(含已退出现职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

第十二条本规定由中共府谷县纪委、府谷县监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发布的细则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党员干部婚丧事宜后报告表篇五

第一条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若干意见和市委十项规定，严格规范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促进党员干部廉洁自律，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纪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应当坚持廉洁自律、勤俭节约、文明健康的原则，带头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风。

第三条本规定适用于全市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__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的党员、领导干部及其工作人员；行政村（社区）党组织、村（居）委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党员班子成员；离退休党员干部及其他党员。

第四条本规定所称“婚丧喜庆事宜”是指党员干部操办婚丧、添子事宜。

第五条党员干部不应借生日、上学、参军、就业、乔迁、开业、履新等操办宴请事宜。确需操办的，邀请参加人员不得超出近亲属范围。

第六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参与操办亲属以外的婚丧喜庆事宜，以及应邀担任主婚、证婚、总管、司仪等角色。

第七条严格执行婚丧喜庆事宜“两报告一承诺”制度。

（一）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报告，作出承诺，填写《南阳市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备案表》及《南阳市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廉洁承诺书》，经单位纪检组（纪委）及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级向纪检监察机关备案。丧葬事宜可在办理前以口头形式报告、作出承诺，单位进行书面登记，并负责向纪检监察机关备案。

(二)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后5个工作日内，应填写《南阳市党员干部婚丧喜庆事宜办理情况报告表》，向单位党组织报告实际办理情况，经单位纪检组(纪委)及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级向纪检监察机关备案。

(三)单位主要领导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须同时向其上一级主管或分管领导报告。行政村(社区)党组织、村(居)委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班子成员应向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报告并在纪委(纪工委)备案。国有企业中层以上干部应向市国资委纪委备案。

(四)单位党组织应当对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进行抽查核实，并建立核查档案。

第八条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不得明显超过当地平均消费水平，车队不超过6辆，宴请客人不得超过10桌100人；婚嫁双方同城合办婚宴的，婚宴不得超过18桌180人。不得收受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

第九条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严禁有下列行为：

(一)搞封建迷信活动、举办低俗演艺活动等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期间，影响正常工作秩序或者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七)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各级党组织要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内监督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员干部参与和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教育引导和监督管理。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警示；对违反规定的，及时指出督促纠正；对造成不良影响的，坚决予以查处。各级领导班子负责人要带头厉行节约，

带头廉洁自律，带头移风易俗，注重家庭、家教、家风，自觉抵制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不良风气，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十一条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采取__受理、明察暗访、专项治理等方式，加强对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坚决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对违规接受的礼品礼金予以收缴；对违规使用公车、公物的，责令退赔相关费用。对故意瞒报、采取其他方式逃避监督或造成恶劣影响的，从严从重处理。

要加大问责力度，强化“一案双查”，对操办婚丧事宜中责任落实不到位，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的党组织，依照相关规定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一律取消单位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第十二条本规定由中共南阳市纪委、南阳市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宛纪发〔__〕8号文件同时废止。